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（采购人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综合部室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综合部室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昌晟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晟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此表必填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